化工区区域环境质量及重点污染源调查监测项目（2026-2029）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5120764-00365652/2605035001

项目名称：化工区区域环境质量及重点污染源调查监测项目（2026-2029）

招 标 人：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25120764-00365652/2605035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化工区区域环境质量及重点污染源调查监测项目（2026-2029）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5120764-00365652/2605035001

项目名称：化工区区域环境质量及重点污染源调查监测项目（2026-2029）

一年预算金额：人民币 108.216 万元

一年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08.216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化工区区域环境质量及重点污染源调查监测项目（2026-2029）

数量：一项

简要技术需求：

园区内区域环境质量监测主要包括区域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两部分。

1、区域环境监测内容

区域环境监测包括：地表水监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降尘监测、近海海域水质

1.1 地表水监测

在化工区内河各个方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区外河流设置 1 个监测点、内河外排口设置一个点，总共 6 个监测点。

监测周期为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2 次。

监测指标：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镉、VOCs、SVOCs、丙烯腈、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铬（六价）、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双酚 A、甲醛。

1.2 地下水和土壤

地下水共布设 26 个监测点。

地下水监测周期为丰水期和枯水期各监测一次。

监测指标：水位、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石油类、挥发酚类（以苯酚计）、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VOCs、SVOCs、铁、镉、六价铬、铜、铅、锌、镍、锰、砷、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硒、双酚 A、甲醛。

土壤监测布设 20 个监测点位（点位位置与地下水点位相同）。

监测周期为每年一次，表层和中层各采集 1 个样品。

监测指标：pH 值、干物质、含水率、铬、铜、锌、镍、镉、铅、砷、汞、氰化物、总石油烃、多氯联苯、VOCs、SVOCs、六价铬、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容重、渗透系数、孔隙度、二噁英仅在表层采样。（其中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容重、渗透系数、孔隙度仅在表层采样）

1.3 区域降尘

区域降尘监测计划在化工区 E7、C6、E2、B2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每月取样 1 次。

1.4 近海海域水质

近海海域水质监测计划在靠近化工区的杭州湾海域选择 2 个断面，每个断面布设 3 个监测点。

每年监测 3 次，分别在 3～5、7～8、9～11 月实施，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涨、落潮水各一次。

监测指标：水温、pH 值、盐度、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氰化物、硫化物、铜、锌、铅、镉、汞、铬、挥发酚、VOCs、水深、生化需氧量、非离子氨、砷；此外需同步记录海况、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天气现象等项目。每个站位均取表层（0.5 米）海水。

2、污染源监测内容

污染源监测包括：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生态湿地入河排污口监测、噪声监测、应急监测。

2.1 废水监测

对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水和无机废水排口每季度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每次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4 次，不少于 4 小时采集 1 次样。

对生态湿地入河排污口每半年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每次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4 次，不少于 4 小时采集 1 次样。

监测指标：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总钒、总硒、总钴、总锡、pH 值、色度、悬浮物、溶解性固体总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总铜、总锌、总锰、可溶性钡、甲醛、甲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VOCs（二氯甲烷、二硫化碳、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1,2-二氯乙烷、苯、甲苯、乙苯、二甲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异丙苯、苯乙烯、三氯苯、氯苯、氯乙烯、1,1,1-三氯乙烷、环氧氯丙烷）、SVOCs（苯胺类、苯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及五氯酚钠、邻苯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脂、1,2,4,5-四氯苯）、乙腈、吡啶、水合肼、丁基黄原酸、硼、总氰化物、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丙烯腈、丙烯醛、对-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水温、流量、烷基汞、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总锑、总铊、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多环芳烃、苯并[a]芘、肼、氯化物、二氧化氯、多氯联苯、滴滴滴、六六六、盐度、双酚 A、间-甲酚、硝基酚类化合物。

2.2 噪声监测

化工区边界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计划在夏、冬季各监测一次，每次 1 天，昼间及夜间时段各测一次。

2.3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内容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有应急监测需求时，投标人确保能迅速做出响应，配合业主单位开展相关应急监测工作。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采购结果 3 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为此，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以打印日期为准；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9 月 8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3） 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与所投包件相适应的检测项目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1-67126666-6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徐迪，阮相儒，何沛霖 021-32173620、32173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迪，阮相儒，何沛霖

电话：021-32173620、3217369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25120764-00365652/2605035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3.6	**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无论要求或允许分包，对于分包的具体规定：** 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等：近海海域水质、可吸附有机卤素（废水和地表水）、六价铬（地下水）、总α放射性（废水）、总β放射性（废水）、二氧化氯（废水）、硝基酚类化合物（废水）、石油烃(C6-C9)（土壤监测）、氧化还原电位（土壤监测）、渗透系数（土壤监测）、孔隙度（土壤监测）和二噁英（土壤监测），不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四十五。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内容以及分包供应商信息。
4	6.1	**本国产品标准：** **☑不适用** **☐适用** 采购需求中适用的具体产品： _____
5	7.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 _____
6	11.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请致电 021-32173620、32173699 咨询
7	13.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1） 联合协议（仅当要求或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且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本项第 5~10 款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分包意向协议（仅当要求或允许分包时提供） （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需求包含多种适用产品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14）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8）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9）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20）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号</th><th>内　　容</th></tr>
<tr><td></td><td></td><td>（21）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td></tr>
<tr><td>8</td><td>13.2</td><td>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见第五章，检测报告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样品的包装和递交要求：_____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td></tr>
<tr><td>9</td><td>13.3</td><td>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要求：_____</td></tr>
<tr><td>10</td><td>14.6</td><td>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td></tr>
<tr><td>11</td><td>15.2</td><td>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td></tr>
<tr><td>12</td><td>17.1</td><td>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6,0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310000000260625120764-00365652/2605035001”。
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table>
<tr><th>包件编号</th><th>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h></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纸型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电子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
13	18.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4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电子投标**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
15	19.3.3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需要小签**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6	20.1	**投标方式：** **☐纸型投标** **投标文件外包装应标记的内容：** *“投标服务名称：_____*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5120764-00365652/2605035001*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 ☑**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	21.1	**投标截止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18	23.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纸型投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 ☑**电子投标** 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开标记录签名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30 分钟
19	24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30.1	**合同签订方式：线上签订合同。**
21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如中标金额的币种为外币，则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最后一次公布的中行折算价换算成人民币），按中标金额的 1.5%*3 计算（如投标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3100000002606251207 64-00365652/2605035001”。**
22	36	**其他规定：**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6.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1.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4.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

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除按**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9.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9.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9.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9.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

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1.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3.3 条的规定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

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8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3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4 询问和质疑

34.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5.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6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c） Address: 138, 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ERA, SHANGHAI, CHINA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d）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e）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f）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g）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h）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i）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

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2.6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7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2.8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9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10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13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11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 号）；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 号) ；

（10）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1）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

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1） 按照本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20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s_{qi} = s_{\max}\frac{p_{\min}}{p_i}$ （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式中： s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smax——价格评审满分值； pmin——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 pi——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下列规定调整后的价格： 1）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2）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再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0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等级情况： 2025 年度为 A 级的得 5 分，2025 年度为 B 级的得 2 分。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 年）》的通知第十七条的规定具有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LIMS 系统必须已建成及投运，其中技术评估结果为 90~94 分的得 1 分，95~100 分的得 3 分， 100 分的得 5 分。
3	项目业绩	5	提供各投标人近三年水质监测及土壤地下水监测类项目的业绩；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应包含服务范围及内容以及合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4	项目实施团队	24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环境监测领域有 15 年以上工作经验，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在环境监测领域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2 分。 （2）项目组成员 8 分 根据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职称结构进行打分：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人数达到 5 人，且具有中级职称人数达到 10 人的得 8 分。具备高级职称人数达到 3 人，且具有中级职称人数达到 7 人的得 6 分。具备高级职称人数达到 1 人，且具有中级职称人数达到 5 人的得 4 分。具备中级职称人数达到 5 人的得 2 分。 （3）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确认通过情况 1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技术人员在各采样岗位的能力确认通过人数进行打分：水和废水采样岗位通过人员大于等于 20 人、土壤地下水采样岗位通过人数大于等于 10 人且噪声和振动监测岗位通过人数大于等于 10 人的得 10 分；水和废水采样岗位通过人员大于等于 15 人、土壤地下水采样岗位通过人数大于等于 5 人且噪声和振动监测岗位通过人数大于等于 5 人的得 6 分；水和废水采样岗位通过人员大于等于 10 人、土壤地下水采样岗位通过人数大于等于 3 人且噪声和振动监测岗位通过人数大于等于 3 人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应急预案	1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充分契合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监测工作特点，针对项目点位多、因子杂、频次复杂的工况制定专项应对措施。应急预案、应急监测、安全防护方案体系完整、流程规范、内容详实，覆盖风险预判、应急响应、现场采样、快速检测、数据审核、安全防护全流程。人员、设备、应急物资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进度计划可行，承诺全天候响应业主应急需求，可高效完成各类应急监测及数据配合工作，完全满足项目运行要求。18 分 基本掌握本项目监测工作要求，应急预案、应急监测、安全防护方案框架完整，人员设备保障、作业流程、应急响应机制基本齐全，可满足项目常规应急监测和数据审核工作。但方案细节简略，未针对本项目复杂工况制定专项应对措施，整体针对性与实操性一般。12 分 仅提供方案基础框架，内容笼统空洞，未结合本项目各类监测任务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内容，无专项应急处置、针对性安全防护及应急保障机制，可操作性差，仅能勉强满

			足基础工作要求。6 分 未提供本项目专项应急预案、应急监测方案、安全防护方案，或方案内容空白、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0 分
6	服务方案	10	（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和各项监测任务要求（含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人员配置充足，采样与检测流程规范，进度计划详实可行；对监测点位多、因子多、频次复杂的特点有专门应对措施；承诺配合业主完成应急监测和数据审核工作。10 分 （2）方案较为完善。 基本理解项目要求，监测任务安排较合理，人员设备有保障；进度计划基本可行，能够完成各项监测工作；对应急监测和数据审核有基本响应。7 分 （3）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提供了监测服务的基本框架，但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未针对本项目点多面广、因子复杂的特殊要求进行详细阐述。4 分 以上内容不提供则不得分。
7	质量控制方案	10	（1）方案完善、细致，针对性强。 建立了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采样、运输、保存、分析、数据处理）；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如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等）；有专人负责质量监督，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可溯源。10 分 （2）方案较为完善。 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流程和措施，能够保证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7 分 （3）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提供了质量控制的基本内容，但缺乏细节，未充分体现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4 分 以上内容不提供则不得分。
8	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	3	投标单位是否提供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及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得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用的监测车辆得 1 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得仅提供车辆照片），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1.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为 10%；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分包且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 2 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适用的（如同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经核实修正的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1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8.5。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5.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6.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

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7.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8. 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来对表中“项目实施方案”这一评审因素所包含的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其中的任意一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25120764-00365652/26050350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乙方应及时书面催促甲方组织验收；经书面催促后甲方仍无正当理由拖延的，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首期付款: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十(50%)；

（2） 中期付款:项目现场监测任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

（3） 期末付款:项目综合报告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25120764-00365652/26050350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服务期限
1	化工区区域环境质量及重点污染源调查监测项目（2026-2029）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详见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按照《关于上海化学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335号）、《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 号）以及中央环保督查的要求，上海化工区持续开展园区区域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监测，以全面了解区域内环境质量及重点污染源的排放情况，掌握区域内常规和特征污染物的变化。

（一）时间安排

自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每年完成以下所有项目的工作目标。（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采购结果 3 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

（二）项目内容

园区内区域环境质量监测主要包括区域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两部分。

1、区域环境监测内容

区域环境监测包括：地表水监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降尘监测、近海海域水质

1.1地表水监测

在化工区内河各个方向各设置1个监测点、区外河流设置1个监测点、内河外排口设置一个点，总共6个监测点。

监测周期为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2 次。

监测指标：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镉、VOCs、SVOCs、丙烯腈、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铬（六价）、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双酚A、甲醛。

1.2 地下水和土壤

地下水共布设 26 个监测点。

地下水监测周期为丰水期和枯水期各监测一次。

监测指标：水位、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石油类、挥发酚类（以苯酚计）、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VOCs、SVOCs、铁、镉、六价铬、铜、铅、锌、镍、锰、砷、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硒、双酚 A、甲醛。

土壤监测布设 20 个监测点位（点位位置与地下水点位相同）。

监测周期为每年一次，表层和中层各采集 1 个样品。

监测指标：pH 值、干物质、含水率、铬、铜、锌、镍、镉、铅、砷、汞、氰化物、总石油烃、多氯联苯、VOCs、SVOCs、六价铬、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容重、渗透系数、孔隙度、二噁英仅在表层采样。（其中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容重、渗透系数、孔隙度、二噁英仅在表层采样，二噁英选取三个点位每年监测两次）

1.3 区域降尘

区域降尘监测计划在化工区 E7、C6、E2、B2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每月取样 1 次。

1.4 近海海域水质

近海海域水质监测计划在靠近化工区的杭州湾海域选择 2 个断面，每个断面布设 3 个监测点。

每年监测 3 次，分别在 3～5、7～8、9～11 月实施，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涨、落潮水各一次。

监测指标：水温、pH 值、盐度、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氰化物、硫化物、铜、锌、铅、镉、汞、铬、挥发酚、VOCs、水深、生化需氧量、非离子氨、砷；此外需同步记录海况、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天气现象等项目。每个站位均取表层（0.5 米）海水。

2、污染源监测内容

污染源监测包括：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生态湿地入河排污口监测、噪声监测、应急监测。

2.1 废水监测

对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水和无机废水排口每季度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每次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4 次，不少于 4 小时采集 1 次样。

对生态湿地入河排污口每半年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每次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4 次，不少于 4 小时采集 1 次样。

监测指标：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总钒、总硒、总钴、总锡、pH 值、色度、悬浮物、溶解性固体总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总铜、总锌、总锰、可溶性钡、甲醛、甲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VOCs（二氯甲烷、二硫化碳、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1,2-二氯乙烷、苯、甲苯、乙苯、二甲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异丙苯、苯乙烯、三氯苯、氯苯、氯乙烯、1,1,1-三氯乙烷、环氧氯丙烷）、SVOCs（苯胺类、苯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及五氯酚钠、邻苯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脂、1,2,4,5-四氯苯）、乙腈、吡啶、水合肼、丁基黄原酸、硼、总氰化物、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丙烯腈、丙烯醛、对-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水温、流量、烷基汞、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总锑、总铊、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多环芳烃、苯并[a]芘、肼、氯化物、二氧化氯、多氯联苯、滴滴滴、六六六、盐度、双酚 A、间-甲酚、硝基酚类化合物。

2.2 噪声监测

化工区边界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计划在夏、冬季各监测一次，每次 1 天，昼间及夜间时段各测一次。

2.3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内容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有应急监测需求时，投标人确保能迅速做出响应，

配合业主单位开展相关应急监测工作。

（三）上海化学工业区区域环境质量年度监测综合报告：

根据年度监测情况编制园区年度监测综合报告，对园区年度环境质量及重点污染物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上年度监测情况进行环境质量状况比较，提出下年度环境监测意见建议。

（四）环境质量公报

结合年度监测数据、园区自动监测数据及园区各类环保工作开展情况，配合编制上海化学工业区年度环境质量公报。

（五）其他约定

该项目所有采样、分析方法采用以下技术依据（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国家有新的技术标准替代以下技术标准，请参照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3）《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4）《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
5）《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2001）；
6）《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1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3）《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14）《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
15）《近海域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730-2014）；
16）《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17）《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
18）《海洋调查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观测》（GB/T 12763.4-2007）；
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26）；
2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2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4）《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情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
2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6） 《地表水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

（六）其他技术要求

1）检测机构实验室管理体系应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检测结果应具备计量溯源性，检测体系应纳入 ILAC- MRA 国际实验室多边互认框架，检测数据可实现国际经济体间互认。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整个工作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和沟通能力，有多年监测领域工作经验。

3）配备足够数量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专业资质的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应相对保持稳定，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4）投标人应有完善的物资保障，仪器设备的种类、技术性能和配备数量均能满足项目的调查要求。

***项目所有调查的方法，流程，原始数据和报告在没有得到化工区管委会的书面许可之前，中标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挪作为其它目的使用，检测数据以及报告的唯一拥有人是化工区管委会，凡是有中标方泄露出去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25120764-00365652/26050350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7.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5120764-00365652/2605035001　　价格单位：元

<table>
<tr><td colspan="4">一、投标报价汇总</td></tr>
<tr><td>服务及其他合计报价</td><td colspan="3">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td></tr>
<tr><td>投标总价（小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总价（大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二、其他开标信息</td></tr>
<tr><td>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td><td></td><td>完成期限（含义见下注2，单位：日）</td><td></td></tr>
<tr><td colspan="4">备注</td></tr>
<tr><td>招标人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人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开标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51207 64-00365652/2605035001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1.1							
1.2							
1.3							
2							
3							
4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承诺，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投标人的：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受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委托，合法代表联合体递交投标文件、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商谈合同、合同实施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牵头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联合体均予以承认。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及相应责任如下：_____。

（3）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_____。

（4）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5） 联合体各方在此承诺：本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约束力，所有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6）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7） 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仅当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拟组成联合体时需提供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分包意向协议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投标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若甲方在该项目中中标，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_____。

（2）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_____。

（3） 乙方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甲方就整个中标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

（5）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仅当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需提供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适用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适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当采购需求包含多种适用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本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

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本项目中拟任职	姓名	联系方式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除本表外，投标人还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时），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受教育程度、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